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2	000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赎回费		C类份额赎回费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30天以上(含)-1年	0.10%		
1年以上(含)--2年	0.05%	30天以上(含)	0
2年以上(含)	0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 (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自2013年11月25日起,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享受转换费率优惠。

由以下基金转换转出往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000252);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53)转换转出往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2)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181)。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行支付渠道、工行支付渠道、建行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天天盈支付渠道、通联支付渠道、支付宝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 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 (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行支付渠道、工行支付渠道、建行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天天盈支付渠道、通联支付渠道、支付宝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5	0003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A类份额不设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以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6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 (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投业务,但不开通转换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3年11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85)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自2013年11月22日起,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享受转换费率优惠。

由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 (基金代码:260102 (A级)/260202(B级))、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转换转出往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转换转出往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自2013年11月22日起,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享受转换费率优惠。

由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 (基金代码:260102 (A级)/260202(B级))、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转换转出往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转换转出往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 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 (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 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 (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行支付渠道、工行支付渠道、建行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天天盈支付渠道、通联支付渠道、支付宝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21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6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英文名由 "GUIZHOU CHANGZHENG ELECTRIC CO.,LTD" 变更为 "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LTD"。

拟将经营范围由 "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网上提供金融、商业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名称,故拟将原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ELECTRIC CO.,LTD"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LTD"。

将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网上提供金融、商业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70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013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5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现场大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俞男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7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13号《关于对丁晓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丁晓枫在担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董事、总经理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北大荒对外拆借资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作为公司总经理,在北大荒违规对外拆借资金中负有主要责任;连续两次以上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未能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认定丁晓枫为不适当人选,在本决定书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北大荒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丁晓枫董事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达到披露要求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改选。丁晓枫目前已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